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2第1點第4款略以︰「食品從業人員必要時應戴口罩」，並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函

釋略以，該「必要時」之條件如下︰

(一)清潔區、包裝區及配膳台之從業人員。

(二)從業人員在罹患上呼吸道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。

(三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有需要配戴之時期。

二、本署前已於109年1月29日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周

知，及2月1日於該平台提供相關QA說明︰「中央流行疫情

指揮中心重申，國內目前沒有武漢肺炎社區傳染之虞，一

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，餐飲業從業人員係指所

擔任的工作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的工作人

員，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污染食物，可配戴一般

口罩，包括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等，以達衛生

安全自律管理，不須使用醫用口罩。」

三、檢送「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」宣導單張1份，電子檔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︰「首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) > 嚴重

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口罩Q&A > 其他宣導素材下載

區」。另就布口罩之使用，本署亦於2月26日發布「布口罩

具有阻擋飛沫的效果，可以適當選用」新聞稿，相關內容

可於本署網站（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新聞）查詢參

考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運用本署諮詢服務專線1919洽詢。

五、隨函併附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0日召開「食品業用布口罩供需協調會議」所提供之5家布口廠商資訊，供後續採購參考。